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目的是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

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方案推进中，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，且短期内无法解决认购资金来源问题，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不具备条件。故经过审慎研究，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与之配套的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